

# 彰化縣忠孝國小附幼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及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肆、僱用期間：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學校上課日)。

伍、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76 元，每週工作 40 小時(配合幼兒園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 8 小時)。

陸、工作項目：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柒、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16:00 分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本校地址:彰化市忠誠路 61 號。電話：04-761351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履歷)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僱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1. 新式國民身分證。2. 畢業證書。3. 相關經歷或研習進修證明。4.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捌、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方式，由幼兒園彙整造冊，並得視需要，擇期通知辦理面試，陳請校長圈選僱用之。本年度依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僱用，僱期暫定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玖、注意事項：

一、特教助理員在僱用有效期間內，如無法勝任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僱之，不得異議。欲離職者，請於半個月前告知本校。

二、俟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款到校後，繼續僱用至 112 年 6 月底止，以維照顧品質之延續；如政府不再補助，則於 112 年 6 月底僱用期屆滿後不再續僱。

三、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下一年度如有特教助理員經費時優先續僱。

四、有效候用僱用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五、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僱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

報名（履歷）表

編號：

應徵項目		特殊教育助理員						照片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男女		
生日		婚姻	婚	服役	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相關課程 修習學校		時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僱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輔導室簽章		校長簽章			